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06050956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受到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居民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